**108年11月11日修訂**

**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委辦計畫經費結案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會計編號：　　　　　 學年度： | 執行單位： |
| **計畫主持人** |  | **共同主持人** |  |
| **委託（合作）機構** | 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執行期間** | 自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起　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 |
| **計畫經費核定****與節餘情形** | 計畫總經費 |  元 | 計畫節餘款 |  元 |
| □節餘款需繳回委託單位□節餘款可依本校規定撥用及分配 |
| **節餘款用途** | □節餘款在一萬元以內者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： 元 |
| □節餘款在一萬元以上者，分配方式如下：納入校務基金 20% 元計畫主持人 80% 元 |
| 計畫主持人/單位主管 | 主計室 |
|  |  |
| 研發處 | 校長 |
|  |  |

本表請依計畫主持人/單位主管→研發處→主計室→校長之順序核章。

備註：1、以學校名義執行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，均須填寫本申請書。

2、計畫主持人原則於執行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填列本單，依程序辦理計畫節餘款之結轉。

3、批示後，請將影本（含附件）送至研發處及主計室備查。